

联合国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28次会议

1990年11月6日

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DECEMBER

DEC 10 1990

第二十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拉纳先生

(尼泊尔)

目 录

—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5/PV.28
14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4点开会

议程项目: 45至66和155(续)

关于所有裁军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的审议及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5/L.42。

许尔滕于尼斯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 我有幸介绍决议草案A/C.1/45/L.42, 题目为“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研究报告”。我在此代表的国家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群岛、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群岛、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及我国瑞典。

我认为这一任务是那些积极发起和进行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里的作用的研究的国家间的合作的象征。在1988年, 经过《六国倡议》中有代表的国家与加拿大、法国和荷兰长期谈判之后提交了授予该研究权利的决议。专家小组的主席是加拿大的比尔德大使, 来自20个国家的政府专家参与了该研究。

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中的作用的问题的倡议并不仅仅局限于我以上特别提到的九个国家。事实上, 有很多国家对此事表示了积极的兴趣, 这一点在大会及其第一委员会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和政府专家小组中已经得到体现。这表明此事的重要性, 也是在联合国之内在这一领域进行多边合作的前景的好预兆。

决议草案强调了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所起的重要作用。通过该决议草案, 大会将回顾裁军谈判的成功对于世界各国人民都有至关重要的利益, 因此, 各国有义务为裁军领域的努力做贡献。它还将进一步提出对于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

的核查和遵守的极其重要性，并将强调核查问题是所有国家关心的问题。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承认，根据《宪章》确立的作用和责任，联合国将在核查领域中，尤其是在多边协议的领域中作出重大贡献。大会将注意由会员国提出的所有关于核查的建议，包括加拿大、荷兰、法国和《六国倡议》的国家提出的建议，它还将确认支持由裁军审议委员会草拟的核查十六原则并将回顾我先前提到的授权决议，决议43/81B及其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中作用的研究的授权。

在执行部分，大会将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45/372和Add.1)并将指出报告得到了高级政府专家小组的批准。大会将向会员国推荐该报告并要求秘书长尽最大的可能分发该报告。他还将请求秘书长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在可得到的资源之内采取适当行动；将鼓励会员国积极审议在最后一章所载的建议并在适当的地方帮助秘书长执行这些建议。大会将要求秘书长就成员国所采取的行动和联合国秘书处对这些建议的实施向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出报告。最后，大会将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暂定议程中纳入题为“核查的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这样，在保留其广泛的特点的同时，该议程项目还将特别注意联合国在这一至关重要的领域中的作用。

专家小组同意建议联合国建立一个由各成员国自愿提供的关于核查和遵守的各个方面已经发表的资料和数据的联合数据库。并应该使所有会员国能够顺利地获得数据。他还建议联合国应该促进专家和外交官之间的交流。专家小组进一步表示，在短期内秘书长的能力可能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扩大，条件是他能够得到必要的授权。他们举了个例子，指出有可能扩大秘书长的调查职权。专家小组还考虑了联合国利用飞机和卫星作为核查工具的可能性，但没有就这些问题通过最后的判断。但是，专家们声明，作为取得这一目标的第一步可以决定在现有的结构之内组织一个接收现有卫星发来的数据的情报交换所，并在这里在基础图片解释领域提供训练。

最后，专家小组审议了国际核查系统的问题。在联合国内建立这样一个系统的建议是由《六国倡议》的国家提出的。尽管小组没有就此问题通过最后判断，但是

它承认此问题应该根据未来发展继续得到审议。

当然，关于结论和建议一章作为未来行动的基础尤其令人感兴趣。但是，应该指出，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包含着对这一问题的总的看法，这一看法非常全面，因此对未来有着参考价值。

总之，我想表示希望这一决议草案不经投票通过。

梅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正如我的瑞典同事刚才提醒我们，大会两年前通过了一项决议，请求秘书长在一个高级政府专家小组的帮助下对在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进行深入的研究。一个加拿大人被选为了执行这一研究的专家小组的主席，这是加拿大的荣幸。

我国代表团对于该小组的审议工作的结果表示非常满意，秘书长在文件A/45/372的序言中对其成果作了概述，专家小组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中可能起的作用进行了彻底的和激励人心的辩论，包括讨论在这一领域中范围广泛的具体建议。

加拿大高兴地同各地区其他39个会员国一起共同提出今天下午由瑞典介绍的决议草案A/C.1/45/L.42。该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专家小组的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这些建议作为专家小组整个报告的一部分业经小组内所有专家同意，其中还包括关于联合国此时能够采取的核查领域措施的具体建议。

建立统一数据库是三项建议中的第一项，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如果得到实施将有可能提供宝贵的服务。这种集中的核查信息来源可以供各国使用，也可以供有心学习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核查中所积累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专家们使用。加拿大已开始提供这类信息，并将继续向秘书长提供建立在我们在核查领域的研究和经验基础上的有关材料。

我敦促具有这方面有关经验的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联合国统一数据库的有用性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所得到的各会员国的支持。

加拿大同样期待着实施专家小组的第二项建议，即专家和外交家之间的交流。这两部分人都会得益于这样的交流，而联合国则处于独特的位置，能够协调这样的交流。

第三项建议反映了专家小组协商一致的意见，即假如秘书长得到必要授权，他对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进行实况调查的能力就可以得到加强和扩大。现有和未来的军备限制及裁军协议的有关方面应当记住这项建议。

实施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是详细阐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适当作用的进程中又迈出了一步。由于各会员国有能力帮助秘书长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加拿大敦促他们这样做，从而让联合国表明它有能力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核查领域作出积极贡献。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就实施这些建议所采取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最后，我表示赞同瑞典的希尔腾纽斯大使介绍决议草案时说的话，并且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得到通过。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最广泛的意义上的核查是联合国的根本任务之一。各国政府在不同领域的行为一直是联合国持续关注的问题，联合国大部分的活动都集中在审议甚至有时判定各国在各广泛领域的行为，其中包括非殖民化、国际经济关系、人权和--最近的--环境。

例如，在非殖民化方面，大会要求大家了解在殖民政权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状况。管理国必须报告它们对这些殖民地的政策，同时联合国不顾各会员国的抵制经常向这些领土派遣观察员或举行请愿者听证会，从而可以说核实向联合国提供的信息。

联合国还在裁军协议核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秘书长应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调查了据指控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情况。联合国近二十年来一直在完善军费国际申报标准化制度。在这方面，我们感谢保加利亚、匈牙利和波兰政府最近向秘书处递交了数据。

同时裁军谈判委员会特设委员会一直在完善一种在世界范围内交换地震数据的制度，其办法是建立一个由高质量的地震记录站、国家中心、国际中心以及电讯渠道组成的网络，以便彼此迅速交换数据。该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可能用于最终达成的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查制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联合国通过许多维持和平行动和观察团已经获得了将对核查有用的大批经验。同样，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了同核查各方面有关的活动并且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研究。

大会从1978年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开始就加强了其对裁军核查的工作。人们在这方面已提出了越来越多的旨在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作用的建议。例如，1988年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上，阿根廷、希腊、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瑞典和墨西哥在该年1月斯德哥尔摩宣言的基础上建议批准联合国领导下的多边统一核查制度的原则，把它作为在裁军进程中和在无核武器世界上保证和平和安全所需要的更健全的多边机制的一部分。我在此指的是文件A/S-15/AC.1/1。

1988年大会在第43/81B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小组帮助下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这项研究的结果已作为文件A/45/372和/Corr.1分发。大会在我们感谢瑞典的希尔腾纽斯大使介绍决议草案A/C.1/45/L.42，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大会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欢迎。正象人们所说的那样，该报告是从数量上和质量上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作用的一个良好起点。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现在秘书长必须认真考虑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当然，我们必须提高整理数据的能力并且必须鼓励专家和外交官之间的交流。不过现在还必须确定帮助建立国际核查制度的途径，从而遵循绝大多数会员国一直提倡的路线。

帕托卡里奥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支持刚才瑞典代表希尔腾纽斯大使介绍分标题为“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作用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1/45/L.42时所讲的话以及发言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其他代表团所讲的话。

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国际裁军和军备限制协议的核查的问题。同样,我们支持联合国在这个领域起更大的作用。如我们10月18日在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所说,芬兰欢迎正在进行的研究。该研究包括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我们尤其高兴的是,芬兰1986年提出的核查数据库的想法被纳入一项建议之中。就我们方面而言,我们准备将我们的核查化学武器的计算机分析数据库供综合的联合国数据库使用。

我国极其重视该研究反映了那些参与准备的人的协商一致这一事实。我们认为对于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的核查作用,协商一致是必不可少的。起草决议草案A/C.1/45/L.42时考虑到了这一点。我们感谢加拿大,特别是梅森大使以协商一致这一目标为指导进行的努力。

该研究报告代表着对联合国核查作用持各种观点的人的共识。就该领域的实际建议而言这是第一次看法趋于一致。

我国有大量森林,我们很早就学会最实用的爬树的办法是从根部往上爬。正是这样我们才如此重视这项决议草案,尤其是它的第五段。这是一个开端--目前这一点是重要的。

象在我前面发言的人一样,我国代表团敦促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5/L.42。

阿米盖斯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作为瑞典代表刚刚介绍的决议草案A/C.1/45/L.42的提案国之一,我国代表团支持希尔腾纽斯大使发表的要点。如他指出那样,法国是提出倡议的国家之一,秘书长根据倡议进行了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作用的研究。此外,一名法国专家参加了决议草案提请会员国注意的这一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

因此法国完全支持报告的内容并希望其结论和建议将得到执行。这是加强联合

国在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领域的活动迈出的现实的第一步。在这一点上，法国高兴的是报告认识到

“核查是在各国都有缔结各种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主权以及履行这些协定的义务这个背景下进行的。核查是由协定各缔约国，或由各缔约国所要求的组织进行的”。(A/45/372, 附件, 第255段)

我国代表团愿特别感谢加拿大、荷兰和瑞典代表团在产生决议草案A/C.1/45/L.42的磋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就象前面发言的人一样，我希望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通过。

内格罗托·卡姆比亚索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欧洲共同体其及成员国谈一下关于建立信心和安全措施的议程项目60(g)——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的两个伙伴已经提出了具体的决议草案。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是我们的安全的支柱，而且它们在补充和促进军备管制和裁军的进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的目标是通过在军事领域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开放性和可预测性从而减少军事对抗的危险来进一步发展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国家建立的斯德哥尔摩文件体制。在这一点上我们期待着在维也纳正在进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谈判尽早和成功地达成协议。

由于执行斯德哥尔摩文件中所包含的旨在减少武装冲突风险的具体措施，在欧洲相互信任的程度已经提高了。在此框架内，现场视察的使用现在已被接受。这种做法与今后军备管制协议的未来核查要求之间明确的联系是斯德哥尔摩文件带来的另一个实质性好处。

在欧安会进程框架内与欧洲常规力量谈判同时进行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谈判于1989年3月在维也纳开始。12国和其他国家一道积极参与。除改进安全和合作以外，这些谈判一直在进一步发展参与国之间的交往和理解。

一个专门讨论当时的35个欧安会国家的安全概念和军事理论的重要座谈会

作为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谈判的一个组成部分于1990年1月16日至2月5日召开，这代表着军备控制史上前所未有的一步。对话强调加强安全的合作方面是有益的并需要确保实际的军事能力和部署符合防御概念和理论。

在一个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例子继续引起国际社会关切的世界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应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虽然它们本身不是裁军的替代物或先决条件，但它们仍然是非常重要的补充因素。

在上届会议上已经很明显的东西方关系的积极发展加快了步伐。欧洲发生了引人注目的政治变革。在其他地区也出现了很有希望的迹象。但是，这些积极发展却遭到其他地方的冲突和紧张局势的破坏。特别是这些发展为伊拉克在海湾地区令人不能接受的侵略行径的阴影所笼罩。

在十二国看来，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本身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化积极政治发展为军事领域的更大的透明度、开放性和可预见性，特别是在区域一级，从而有助于防止产生对各自国家安全需要的误解和错误估计。

军事支出透明度和军事预算的信息交换已被作为在关于国际军费申报标准化的联合国文书基础上促进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一种手段而予以考虑。

十二国欢迎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在实施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经验汇集的报告。这是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88年批准关于发展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原则之后的又一后续行动。十二国愿提及已提交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问题的各个决议草案。

尽管，由于特别的军事和地缘政治的结构，欧洲的安全形势有其特点，却不能武断地排除或忽视关于将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经验用于世界其他地区的可能性。因此，十二国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考虑尽可能广泛地在其双边、区域或全球性的国际关系中应用建立信任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的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通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成为以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A/C.1/45/L.11,也门;L.17、L.23、L.29和L.47,乌克兰;L.36,塞内加尔;L.46,苏里南;L.49及L.50,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L.51,保加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我早先告诉委员会成员的那样,今天下午我想向委员会散发一份非正式文件,该文件载有已分为适当组别的各个裁军议程项目下的所有决议草案。

在同本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进行了认真的磋商之后,并在本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助和合作之下,我现在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阐明主席所建议方案的文件,其中列出了分为十三个组别的所有决议草案。

本委员会知道,几年来在将议题分成组别方面已形成了某种模式,因此本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按照最合乎逻辑和切合实际的标准将各个决议草案分组的时候是注意到这一模式的。同时,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已在可行的范围内努力按照有关主题来分组。在这方面我想重申主席团成员在作这项工作的时候,考虑到了要促进并加快委员会的工作以求确保最有效和最讲效率地利用本委员会现阶段所有的工作时间。

关于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时间表,按照先例,我打算尽可能按组顺序前进,在就一组采取行动结束之后再就下一组采取行动。

但是尽管如此,我们在按照这一程序行事时当然也会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只要我能确切指明处理某一组决议草案花的日期和时间,我将通知本委员会的成员。

正如我先前告知各成员的那样，我希望本委员会能够在11月8日星期四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但是，在我和各成员的非正式接触和磋商中，我了解到，鉴于目前进行的这种磋商，各代表团希望我们在进而采取行动之前能够再多给一点时间。在与本委员会主席团以及秘书处进行磋商之后，我想建议于1990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召开本委员会会议以便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将随着工作进展在适当的阶段不断告知委员会成员我们将要就其采取行动的有关组别。

在就每一组作出决定阶段所采取的程序如下：首先各代表团将有机会介绍任何具体的决议草案。然后他们可以作他们认为有必要的与该组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但解释投票除外。其后，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就某一组别的任何或所有决议草案作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发言的代表团将有机会发言。然后，在委员会就某一组别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以后，各代表团如果愿意的话，可以在作出决定之后解释他们的立场或者投票。

为使本委员会的工作有计划讲效率地进行起见，我敦促各代表团尽可能就任一组别的决议草案作一次性发言，不管是解释其立场还是解释其投票。

现在我是否可以认为本委员会已就我刚才所简述的工作方案和程序达成了一致意见？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因此建议我们于1990年11月9日星期五就第一和第二组采取行动，如果时间允许的话，也将就第三组采取行动。

下午4点40分散会。